

# 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南区）高炉煤气脱盐洗涤塔浓水集中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炼铁总厂（南区）高炉煤气脱盐洗涤塔浓水集中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铁总厂，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EPC总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13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炼铁总厂（南区）高炉煤气脱盐洗涤塔浓水集中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南区；

性质：技改；

规模：新建水处理设施处理脱盐洗涤塔排出的浓盐水，处理水量为 250t/d；

主要内容：新建水处理设施处理脱盐洗涤塔排出的浓盐水，浓盐水采用“软化、去除悬浮物+超滤+自清洗过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脱盐洗涤塔循环水系统，无外排；对 2#和 4#高炉煤气洗涤塔循环水进行局部改造，增加斜管沉淀器，同时改造四座高炉煤气洗涤塔排污系统，对全部排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 年 11 月 23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20]324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带负荷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82.0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高炉煤气脱盐洗涤塔浓水集中处理工程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DTRO 工艺浓水、浓盐水及清洗废水。DTRO 工艺浓水通过吸污车送至 OG 泥处理系统；浓盐水采用“软化、去除悬浮物+超滤+自清洗过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脱盐洗涤塔循环水系统，无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和石灰入仓及料仓呼吸粉尘，硫酸储罐密闭，石灰仓入口设有小型袋式除尘器。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泵和搅拌机，通过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超滤膜及废 RO 膜、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定期通过吸污车送至 OG 泥处理系统。废超滤膜和废 RO 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废，进入已有的危废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2022-FS-0604，MGHY-2022-FS-0844，MGHY-2022-DQ-0065，MGHY-2022-ZS-0035）结果表明：

##### 1、废水：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监测期间，原水进水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5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为 46mg/L，总硬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286mg/L。产水池 pH 值监测值为 7.1，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为 16mg/L，总硬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36mg/L，碱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7.86mg/L，氯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71.8mg/L，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9.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为 1.0mg/L。其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以及总硬度去除效率分别为 98%、74%、87%。根据专家意见，需进一步核实原水进水监测因子种类，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对原水进水增加了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氯化物、总碱度的监测。以上监测数据显示产水池各污染物浓度均满

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质》GB/T19923-2005 中表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767mg/m<sup>3</sup>, 硫酸雾最大监测浓度为 0.054 mg/m<sup>3</sup>, 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6dB(A), 夜间最大值为 54.3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 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 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 程序合法, “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 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 项目运行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精心组织生产,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